大学资助政策解读

**高等教育：我市重点办理内容2项：**

**1.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**

**政策依据：**《关于印发<2021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

**实施对象**：考入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）、入学前户籍为青铜峡市的大学生。

**贷款标准**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）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，不低于1000元；

全日制研究生（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申请贷款额度上限16000元（2021年调整）。

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是由国家负担。

**办理流程：**每年7月中旬至九月中旬，学生持大学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**2.社会资助（重点是燕宝基金）**

**政策依据：**根据每年教育厅、燕宝基金会文件执行。

**实施对象：**对我市考入全国600余所全日制高等院校二本以上（2019年以前为进行录取分段合并前的一、二本）院校的学生全部进行资助。（全日制高等院校名单以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布为准，公费师范生、军队院校学生、国防生除外）

**注：**2019年以前青铜峡市按燕宝基金会分配名额资助；2019年开始，燕宝奖学金实现全区14个县（区）、7个乡镇覆盖（包括青铜峡市）；自2021年起，对户籍在全区22个市、县（区），所有考入全国600余所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新生实施全覆盖奖励。（全日制高等院校名单以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布为准，公费师范生、军队院校学生、国防生除外）

**资助标准：**每生每年4000元，根据学制连续奖励4-5年，直至本科学业完成。

**办理流程：**本人申请，学生提供基金会要求的相关材料，进行网上申报，由市教育局进行初审，燕宝基金慈善会进行复审，对符合资助条件提供资助专用卡，邮寄至学生，并将资助金打入卡内。